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通知，其于2015年7月10日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吴志泽	董事长	11,766.05	60	6.04	11,826.05	10.09%

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表示，将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预计总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壹亿元）、以不高于15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继续跟进增持进展情况并公告。

二、 买入目的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坚信中国经济稳定发展的态势没有改变，快速响应监管层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增持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吴志泽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